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2351號

原告 華億通風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

被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法定代理人 倪衍玄

訴訟代理人 張伯碩

鄭熾甄

吳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60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
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6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訂購一批布風管並含安裝，總價新臺幣
（下同）66,150元，原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安裝完成，
被告竟拒絕付款，爰請求被告依約付款等情，並提出報價
單、現場照片等件影本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2-14頁）。被
告則以：為增進醫學院大樓14樓1409室實驗室空調系統之送
風功能，欲委託原告施作布風管裝置工程，經原告於111年1
0月至11月間到場評估後，於同年11月22日向被告提出報價
單，總價新臺幣（下同）66,150元，被告於翌日簽章同意該

01 報價單，兩造成立布風管裝置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
02 又系爭契約項目6之「電動風門」工作項目，需增設電力迴
03 路，被告嗣後確認無法施作，兩造同意移除該項目，原告於
04 112年2月10日更新報價單變更工程總價為60,060元。詎原告
05 於112年2月17日施作完成後，被告發現系爭布風管裝置無法
06 正常使用，故雙方於112年2月21日至現場驗收時，請原告釐
07 清無法使用的原因，並當場請原告改善並修補瑕疵，但原告
08 僅歸咎於現場空調風量不足即置之不理。本件系爭契約之性
09 質為承攬契約，且總價已變更為60,060元，而原告完成之系
10 爭工程無法使用，顯不具備約定之品質，且有不適於通常或
11 約定使用之重大瑕疵，原告拒絕修補瑕疵且自認瑕疵無從修
12 補，被告依民法第494條第1項規定主張以答辯狀繕本送達為
13 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之款項於
14 法無據等語置辯，並提出原告報價單2紙、兩造承辦人員對
15 話紀錄、原告於112年2月22日提出之布風管未如期啟用說
16 明、設計規劃圖面等件影本為證（卷第47-69頁）。

17 二、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9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20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490條定有
21 明文。又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
22 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
23 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
24 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
25 混合契約。又工程之是否完工，與工程之瑕疵及工程之驗收
26 各有不同之概念。工程雖已完工，但有瑕疵，僅生瑕疵修補
27 或減少價金請求之問題，究不能謂尚未完工。工程雖已完
28 工，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亦不能因未驗收或驗收不合
29 格，即謂工程未完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
30 意旨參照）。

31 （二）查兩造就台大醫學院R1409布風管工程，由原告於111年11月

01 22日提出報價單，總價66,150元，經被告於該報價單簽章同
02 意，嗣兩造同意就原項目6之電動風門不予施作，由原告另
03 提出總價60,060元之報價單，報價內容除包含項目1至4之布
04 風管各1組、項目5之風箱1只外，另包含項目6至8之上開布
05 風管、風箱之安裝、五金另料及運費各1式，而付款方式為
06 交貨後100%付款，月結60天票，有報價單2紙可稽（卷第47-
07 49頁），即約定由原告將系爭風管、風箱出售予被告並完成
08 安裝，核其性質，重在安裝之完成，是本件應屬承攬契約。

09 （三）原告主張其已依系爭契約約定項目完成工作，被告尚未依約
10 給付款項60,06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照片為證（支付命令卷
11 第12頁），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堪認系爭工程業已完工。
12 惟被告辯稱本件工程尚未驗收，且有瑕疵云云，固提出兩造
13 對話紀錄、原告之說明（卷第51-61頁）等件為據，然核之
14 系爭契約之報價單備註欄記載：以上報價價格不包含配電、
15 廠測費，即不含風管設備之測試，可見原告並無就現場風量
16 為測試之義務，被告抗辯原告於施作前未依現場情況為設計
17 規劃，逕自施作，致該設備無法完全運作云云，尚屬無據。
18 又被告僅稱系爭布風管具無法使用之瑕疵，而其所謂之瑕疵
19 均屬風量問題，而原告施作之布風管工程，依報價單之內
20 容，並無關於空調設備或風機風量之約定，自不在系爭契約
21 施作範圍內，是被告所辯關於工作之瑕疵，亦非可採，其因
22 此主張解除系爭契約云云，更無所據。又本件雖未驗收，然
23 本件既已完工，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系爭契約
24 請求被告給付承攬之報酬，應屬有據。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未
25 經驗收，原告不能請領報酬，洵屬無據。

26 三、綜上，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報酬60,0
27 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許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
30 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其中90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